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591强清22号

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建鑫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依法选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苏州建鑫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清算人成员为褚宏武、高峰、阮思尊,负责人为褚宏武。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